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邱筱芙

電話:03-3322101分機7416

電子信箱:10011788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小字第10900957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109學年度第二階段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作業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及本局109年9月25日桃教小字第1090088845號函(諒達) 辨理。
- 二、本市109學年度第二階段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」採線上申辦,請各受理收件學校於109年 11月1日至11月7日止登錄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

(https://tycnee.psees.tyc.edu.tw)」, 將申請人送交 之申請書掃描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,並進行申請案資料檢 核,檢核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申請人需繳交資料是否已全數上傳完成。
- (二)申請書是否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。







- (三)需為最近3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並含詳細記事。若無戶口異動,可另附線上查詢截圖證明即可(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/戶口名簿請領記錄查詢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581)。
- (四)學生申請之年級是否正確。
- (五)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擬部分課程、資源或社團等項目與 設籍學校合作者,需於實驗教育計畫內檢附與學校協調 後之相關文件。
- (六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擬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,需於實驗教育計畫內檢附雙方用印之合作計畫書(倘高一新生於放榜確定合作學校,應由合作學校在開學前兩週函報其合作計畫等相關資料至本局)。
- (七)經本局許可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擬自109學年度同時取得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學生,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,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,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,經學校函報教育部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義,請洽本案聯絡人:

- (一)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:國小教育科邱筱芙老師(聯絡電話:03-3322101分機7416)。
- (二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:高級中等教育科鄭安利老師 (聯絡 電話:03-3322101分機7594)。
- 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 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

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電2020/10/15文文 17:14:43章





